

檔號: SEC
保存年限:



0838-4960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採購組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普通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: 台體字第0920111319號

附件: 如主旨 (掃描 111319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檢送行政院衛生署發佈之「國際港埠檢疫規則」部分條文一份(如附件), 請查照轉知。
說明: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署授疾字第0九二000一二八七號函辦理。

正本: 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: 體育司

機關地址: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: (02) 二三九七六九一五
聯絡人: 許瑞益專員
聯絡電話: (02) 二三五六五六四二

張進福

孫台平

擬辦

- 一、上傳本校文件合卷查詢系統合卷通知。
- 二、影印一份留底備查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秘書

7/29

專員許瑞益

29

92年7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5514 號

國際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

第三十一條

進口水產品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應實施霍亂檢疫：

- 一、觀賞用魚類。
- 二、免藉冷凍、冷藏方式運送之鹹、乾、密閉罐裝、真空包裝、浸鹹等加工後之水產品或其成品。
- 三、免藉冷藏之燻製、調製、煮熟等加工後之水產品或其成品。
- 四、學術、研究用水產品。

第三十二條

進口水產品，除乾燥、密閉罐裝或真空包裝且有標示者及學術、研究用水產品外，應以貨運輸入。未以貨運輸入者，應命其退運；其不願退運者，由檢疫單位監督銷毀之。

第三十二條之一

學術、研究機構輸入前二條之學術、研究用水產品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署疾病管制局申請輸入許可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用水產品輸入申請書（如附表五）。
- 二、聲明書（如附表六）。

第三十三條

進口水產品屬應施霍亂檢疫者，應於通關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表七）及提單、貨運艙單或小提單、裝貨單等證件（影本應加蓋貨主、報關行或報驗行之印章），繳交規費，向檢疫單位申請檢疫。

第三十四條

自非霍亂疫區進口水產品之檢疫規定如下：

一、施行證件審查，並得抽驗。

二、水產品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者，一年內自該國家、地區進口之同品目水產品，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。

三、本署發布為加強檢疫地區，經檢附有輸出國（港埠）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，應予證件審查，並得抽驗。未檢附者，應予逐批檢驗、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。

第三十五條

自霍亂疫區進口水產品之檢疫規定如下：

一、食用性水產品：檢附有輸出國（港埠）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者，應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或留置檢驗。未檢附者，由業者選擇退運或銷毀。

二、養殖用水產品及餌類：檢附有輸出國（港埠）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，應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、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。未檢附者，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。

三、前二款水產品，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者，二年內自該國家、地區進口之同品目水產品，雖檢附有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文件，仍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。

第三十九條

本國遠洋漁船在公海上捕獲之水產品，其檢疫規定如下：

一、以原船運回。但曾泊靠霍亂疫區者，檢疫單位得予抽驗。

二、委由搬運船或商船輸入者，應另檢具農漁單位核發准予輸入之證明文件，採以下

檢疫方式辦理：

(一)曾泊靠霍亂疫區者，應予抽驗或留置檢驗。

(二)無泊靠霍亂疫區者，應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。

第四十條 應予投藥殺菌、留置檢驗之水產品，其輸出國與我國訂有水產品霍亂檢疫協定者，檢

疫單位得予證件審查並得抽驗。

附表五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學術研究用水產品輸入申請書

1. 申請輸入者 機構名稱： 負責人職稱、姓名： 聯絡地址： 申請人職稱、姓名： 電話： e-mail：
2. 寄件者 機構名稱： 聯絡人： 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
3. 代理輸入者 機構名稱： 聯絡人： 聯絡地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4. 物品運送方式 空運 ☐ ， 海運 ☐ ， 郵遞 ☐ ， 隨身攜帶 ☐ ， 其他：_____
5. 預定輸入日期及入境機場/港口

6.請說明申請輸入水產品

6.1 品名(英文學名、中譯名或俗名)及輸入數量：

6.2 輸入水產品之描述(動物/器官/組織/)：

6.3 來源國家(及途經國家)：

6.4 其他特性或處理補充說明：

7.請說明輸入使用計畫

7.1 研究目的：

7.2 請簡列出實驗/試驗計畫內容及方法：

7.3 實驗操作地點及相關安全防疫措施

7.4 估計實驗/試驗完成日期：

7.5 輸入水產品及其衍生物最後處置方式：

【備註】上述第 6~7 欄各項資料，均可檢附參考文獻補充說明。

附表六

聲 明 書

申請人_____ (姓名)謹代表_____ (機構)

保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輸入之水產品符合申請書之內容。
- 二、輸入之水產品僅限學術研究使用並善盡防疫安全措施，實驗操作及管理皆符合生物安全等級操作程序及規範；未經輸入准許機關許可，絕不將輸入物及其衍生物於田間使用；試驗結束後，將污染物及衍生物完全銷毀，若欲分讓輸入物給第三者，須先經輸入准許機關許可，受讓機構同樣須遵守此聲明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若違反上述保證遵守事項，無異議同意貴局日後拒絕受理本人所申請之案件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輸入水產品若有與申請書之內容不符，無異議同意由貴局所屬分局轄內機場/港口檢疫單位進行銷毀，且不要求任何賠償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(加蓋機構印信及負責人印章)

附表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 分局

水產品檢疫申請書

局水字第					號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時	分

申請項目：(請在□劃上「✓」號)

☐冷凍(藏)水產品檢疫☐活水產品檢疫檢附證件：☐提單☐貨運艙單☐小提單☐裝貨單☐霍亂弧菌陰性證明☐投藥殺菌證明☐其他

明 細：品名及稅則號別：_____

進口日期：_____件數：_____

重量(公斤)：_____生產國別：_____

原始啟運口岸及代碼：_____裝載船名或航次：_____

提單或貨櫃號碼：_____存儲地點：_____

凡申請書登載不實或提供偽造、變造證明文件，業者及申請人均需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
貨主	申報人
貨主及	申報人
統一編號：_____	及代號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	電話：_____

填寫或蓋章請勿逾越格線

應繳規費：_____

收據號碼：_____

辦理情形	1. 審查證件	2. 抽樣監視 (甲)	3. 抽樣監視 (乙)	4. 留置檢驗 (甲)	5. 留置檢驗 (乙)	6. 投藥殺菌暨完 成時間(簽章)	7. 自主抽監	8. 其他

審核：_____收費人員：_____承辦人員：_____